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 月 2 日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連絡人： 書記官長陳淑宜
連絡電話：03-9252001 轉 1400　　編號：109-001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授證典禮暨座談會

配合勞動事件法於109年1月1日施行，本院定於同年1月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起，在本院3樓會議室舉辦勞動調解委員授證典禮暨座談會，由林院長春長親自頒發勞動調解委員聘書，並由民事庭蔡庭長仁昭簡報本院辦理勞動事件之概況、緊接著由林院長主持綜合座談暨意見交流與委員互動，委員有提問調解時間、委員之迴避、閱覽卷內資料之方式及如何避免在調解前與當事人接觸等問題，現場討論熱烈，最後再邀受聘任委員認識法院環境、參觀勞動調解室及相關設施。

此次本院遴選聘任之勞動調解委員共計38位，含勞動組17位、事業組21位，委員主要經歷有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、課長，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、處長、副局長，新北市政府勞工局主任，勞動部評核委員、講師、股長、副研究員，退休教師，律師等，涵蓋處理勞資爭議各類專門學識經驗，並均已完成法官學院舉辦之勞動專業研習課程達到聘任時數。

109年1月1日施行之勞動事件法，設置專業法庭審理，參考日本勞動調解委員會，原則採調解先行，聘任具勞動事件學經歷專長的調解委員，屆時在勞動事件之調解程序上，必能提供宜蘭鄉親優質、專業的服務。依新法規定之勞動調解程序，由本院勞動法庭法官1人與勞動調解委員2人（勞動組、事業組各1人）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以達成妥速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之立法目標。另外，有利勞工的訴訟管轄權、裁判費、舉證責任、保全事件等方面，亦均在勞動件事法中為特別規定，以減少勞工訴訟障礙，保障勞工訴訟權益。